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60號

原告 蔡芊穎即蔡芊瑩

被告 黃淇司

原嘉欣

上一人

輔助人 陳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

01 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
03 南救字第58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
04 訟費用。此事件嗣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914號民事判決
05 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
06 20/5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
08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09 定，應徵裁判費5,400元，參以前述民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
10 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裁判費即應由被告負擔2,160元（計算
11 式：5,400元 \times 20/50=2,160元）；原告負擔3,240元（計算
12 式：5,400元-2,160元=3,240元）。而前述訴訟費用，係因
13 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，故應由原告及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。
14 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5 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